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2023年2月13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5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2月13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安迪”）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马科技，证券代码：688360）自2023年2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3年2月5日，公司与莫安迪股东王凯、曲准德、陈亮、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刚、上海荭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星、周丹签署了《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家属通知，郑永刚先生因突发心脏疾病，救治无效于2023年2月10日逝世，享年65岁。

郑永刚先生爱党爱国，倾其毕生心血践行实业报国的坚定信念。他以极具前瞻性的眼光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在公司的战略转型过程中起到了关键的指导作用。郑永刚先生创立杉杉34年，成为时尚产业、锂电池材料、光学材料等多个领域的开拓者，是改革开放后涌现出的民营企业家杰出代表。郑永刚先生倡导“正直、负责、创新、担当”的企业价值观，对旗下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为公司凝聚了优秀的管理团队和经营人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郑永刚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生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离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

郑永刚先生的继承人尚未办妥继承及其他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对外公告。

郑永刚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支持公司的经营规划及战略发展，为公司留下了宝贵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郑永刚先生为公司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对郑永刚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和深切缅怀，并向郑永刚先生的家属致以深切慰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券持有人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星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江投资”）、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冠投资”）合计配售“银微转债”2,119,820张，占发行总量的42.40%。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债券持有人银河星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江投资、银冠投资出具的告知函，获悉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前述债券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银微转债”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银河星源	836,720	16.73%	216,900	619,820	12.40%
银江投资	168,620	3.37%	168,620	0	0.00%
银冠投资	114,480	2.29%	114,480	0	0.00%
合计	1,119,820	22.40%	500,000	619,820	12.4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等多家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13日起，新增平安银行等多家公司销售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639，C类01764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江志纯 电话：025-86775067 传真：025-86775064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http://www.njcb.com.cn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6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swhysc.com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2-25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联系人：李倩倩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王虹 电话：021-20655183 传真：021-20655176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占文驰 电话：0791-88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1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19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雅薇 电话：027-87618867 客户服务电话：95391或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1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张菀 电话：029-81887093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825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国时代广场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杨曦 电话：18217775310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小洋楼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 i.com
1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联系人：邵文静（商务） 电话：187012242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fund.sina.com.cn/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咨询方式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http://www.njcb.com.cn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1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1或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1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 i.com
1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fund.sina.com.cn/
1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01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政策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110,000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含库存股）的9.46%、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A股总股本（含库存股）的11.32%。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中山金域国际	293,443	125,000
2	广州金茂万科魅力之城	934,635	80,000
3	珠海海上城市	404,226	50,000
4	杭州星阁光年轩	542,549	70,000
5	郑州翠湾中城	396,187	130,000
6	郑州未来时光	236,130	70,000
7	重庆星光天空之城	220,670	100,000
8	成都善尊都会	171,063	85,000
9	西安万科东望	646,644	120,000
10	长春澜望赛	233,268	90,000
11	鞍山高新万科城	457,296	130,000
1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4,886,100	1,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规定，公司编制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编制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0031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0031号）。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订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文件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主席及/或其转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3月3日下午3:00起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1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王利平、裘欧特、江益龙、赵登永、蒋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